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393號

上訴人 陳雯婷
富奕達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1人

代表人 葉高濃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181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4698、244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雯婷、富奕達股份有限公司有罪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雯婷係上訴人富奕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奕達公司）之原負責人（現負責人變更為葉高濃），因執行業務而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一)、(二)所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各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陳雯婷、富奕達公司此部分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陳雯婷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4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刑，又犯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刑，富奕達公司則科處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罰金刑，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起訴為訴訟上之請求，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受訴法院對於被告行為之審判範圍，除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情形外，應以起訴書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為準。故有罪判決之事實如與起訴事實有不盡一致之情形，即應說明其併就未起訴之他部事實予以論究審判之理由，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01 本件依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係指陳雯婷與葉高
02 濃、扶銘心（以上2人均無罪確定）均明知富奕達公司、易
03 達銘有限公司（下稱易達銘公司）從事含鋁污泥、廢硫酸、
04 含鋁廢液等廢料回收、再利用，產生之有害酸性污泥，屬製
05 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8301），竟將該有害酸性廢污泥先堆
06 置於桃園市○○區○○路○○○巷○號及3號之倉庫內，於民
07 國104年11月間起，委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08 之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業者林大耀、林森泉等人（另行起
09 訴），將之載運至林大耀租用位於桃園市○○區○○街○○○
10 巷○○○弄○○號之倉庫（下稱龜山倉庫）棄置等情，即起訴陳
11 雯婷前揭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
12 第4款之罪嫌（見原審卷一第17、28頁）。惟原判決除於事
13 實欄一、(一)就陳雯婷、富奕達公司部分為同上之記載外，另
14 認定陳雯婷委託林大耀清除易達銘公司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
15 液後，林大耀將廢液載往桃園市大園區台61線北上36.2K平
16 面道路旁之水溝棄置排放等情，並於理由內以陳雯婷與林大
17 耀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
18 同正犯，惟就林大耀將廢液棄置排放於上揭道路旁水溝之違
19 反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
20 棄物罪部分，與起訴（即違反同條第1款、第4款之罪）部
21 分有何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原審仍得予審判之理由，全未論
22 敘、說明，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又稽之卷附臺灣桃園地方
23 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10961、21461號起訴書犯罪
24 事實欄所載，係指（被告）林大耀於104年5月1日18時許
25 ，指示同案被告曾宥笙駕駛大貨車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強酸
26 溶液至上揭水溝棄置排放之行為（見第21461號偵查卷第32
27 頁），其棄置時間係在本案檢察官起訴陳雯婷犯罪時間（10
28 4年11月）之前，所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亦相異。上情倘
29 若無訛，則原判決前揭所認，與上開起訴書之記載不符，亦
30 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之違誤。

31 (二)細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6款情形，依其行為態樣，就

01 犯罪主體於第2款、第5款與第6款，依序明定為「事業負
02 責人或相關人員」、「執行機關之人員」、「公民營廢棄物
03 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第1款
04 、第3款則未規定。至於第4款「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05 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
06 、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
07 、處理廢棄物。」其後半段之犯罪主體係指已取得許可文件
08 之廢棄物清理業者；前半段之犯罪主體既未明定限於業者，
09 則依文義解釋，應認凡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
10 、清除、處理，即該當於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以廢棄物
11 清理業者為限。可知該條所列第1至6款之罪，因其犯罪主
12 體均不相同，乃係各自獨立之罪名，並非犯某一罪之各種加
13 重條件，且同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與同
14 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
15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其
16 罪名與犯罪態樣互殊，自無包括論以一罪之餘地。
17 原判決於理由內雖謂富奕達公司固為經濟部及科技部核准許
18 可之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然其並無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9 自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業務，而陳雯婷於事實欄一、(一)所
20 示時間委託亦未領有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照之林大耀，將
21 富奕達公司製程之有害事業廢棄物（A-8301），載運至龜山
22 倉庫棄置，其行為僅屬廢棄物之清除行為，乃論以共同犯修
23 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4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
24 業廢棄物及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見原判決第17頁第11至22行
25 ）。惟就陳雯婷係與林大耀共同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
26 物之犯意，或基於其擅自從事廢棄物清除之犯意而為，其事
27 實認定與理由論敘前後不一致，已見齟齬。又原判決既認定
28 陳雯婷係違反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
29 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第41條規定領
30 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即應明白論斷
31 ，其所為究屬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始為適法，乃籠統

01 認定為陳雯婷係委由林大耀非法清除、棄置有害廢棄物之包
02 括一罪，又其主文竟諭知：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3 條第1款、第4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理廢
04 棄物罪。將二個罪名併列，乃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
05 備之違誤。

06 (二)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基礎之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
07 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即屬應於審
08 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判決雖載理由，但不能憑以
09 斷定其所為論述之根據者，仍屬理由不備。又廢棄物清理法
10 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係申報義務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
11 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為成立要件。所
12 謂「明知」，係指刑法第13條第1項之直接故意而言，不包
13 括同條第2項之間接故意，且該條並無處罰過失犯之特別規
14 定。因此，如行為人僅有間接故意，或縱令有應能注意，而
15 不注意之疏失，即難論以上開申報不實罪。

16 原判決引用同案被告即富奕達公司生產部門主管羅二信（經
17 判決無罪確定）、實際負責人扶銘心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證
18 ，資為其認定陳雯婷有事實欄一、(二)所載申報不實犯行之憑
19 據（見原判決第10頁第28行至次頁第7行、第12頁第6至18
20 行）。惟陳雯婷始終否認有上揭申報不實犯行，而依原判決
21 及卷內筆錄所載，陳雯婷於調詢及偵查中已供稱：雖然我沒
22 有實際到富奕達公司廠內確認廢棄物處理的狀況，但我會向
23 富奕達公司生產副理羅二信確認廢棄物處理的狀況並提供製
24 程進度等資料，由我繕打成申報所需資料後，再提供給（不
25 知情）謝文生上網申報，所以廠內廢棄物若有不實申報是羅
26 二信的責任（見原判決第11頁第24至28行，第14698號偵查
27 卷三第33、56頁），扶銘心則供證：（是否再利用完成）要
28 問現場生產人員羅二信才清楚，至於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9 下稱環保署）申報部分則要詢問陳雯婷（同上卷第10頁），
30 及羅二信於第一審證述：由其負責再利用製造並通知要申報
31 的人說，（廢棄物）已經再利用完成，叫該人去做申報工作

等語（見第一審卷二第200頁）。以上供述倘若無虛，似指羅二信係負責富奕達公司收受廢棄物後之再利用處理工作，並於處理完畢通知上網申報，則其職司之再利用程序已否完成，攸關本案是否涉及申報不實罪嫌，自屬具有相當利害關係之共犯身分。而其對陳雯婷同為共犯之供證，為免卸責之風險，自需有補強證據以證明與事實相符。惟原判決並未敘明其依憑之補強證據，徒以陳雯婷所陳與羅二信供述不符，而羅二信於偵查中係以證人身分經過具結作證，擔保其所言為真實，實無陷害陳雯婷刻意虛構事實甘冒偽證罪之理，及二人並無仇恨、嫌隙，亦無誣指陳雯婷入罪之動機與必要等由，遽採羅二信於調查及偵查中之陳述，資為不利陳雯婷之認定，已嫌理由不備。又原判決雖以扶銘心於調詢及偵查中供述：為了符合環保的規定，因為30日內要申報，所以不管有沒有做完都先申報等語，遽謂陳雯婷係為符合30日內將污泥處理完畢之規定，而為本件不實申報犯行，惟依扶銘心於調詢中之供述：其不清楚富奕達公司是否有污泥尚未處理，而仍向環保署申報已再利用完成部分，於偵查中並供證：環保署106年6月出具的「富奕達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案查處報告」現場應該不是大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六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泥，但其不清楚是哪間公司的污泥等語（同上偵查卷第10、22頁），則陳雯婷是否有不實申報之故意，即非全無再予研求之餘地。原審未予釐清說明，遽行判決，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欠備之違法。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陳雯婷、富奕達公司有罪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原判決就上訴人等其餘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等罪嫌諭知無罪部分（見原判決第19頁第25行以下，理由欄乙所載），既係維持第一審判決所為無罪之諭知，且未經檢察官聲明不服，該部分即已確定，自不在發

01 回範圍內，併予敘明。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04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段 景 榕
05 法 官 鄧 振 球
06 法 官 汪 梅 芬
07 法 官 宋 松 璟
08 法 官 楊 力 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